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39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，致贈65歲以上重陽節禮金，發放辦法原先為現金發放，修訂辦法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為匯款方式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所112年2月22日第1120002612號簽呈辦理。
- 三、光復鄉民代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議決案辦理(1112年3月16日光鄉代議字第112000023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
鄉長林清水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3968號  
附件：



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，自112年3月20日施行。

- 一、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項、第六條文第四項，發放方式原則匯款方式為之。
- 二、附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。

鄉長林清水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提議案

類別：社會

案號：1

提案單位	光復鄉公所
案由	有關本所辦理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辦法修訂，請同意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。
說明	<p>一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。</p> <p>二、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：社政業務-社政業務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。</p> <p>三、修訂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項、第六條文第四項，發放方式原則匯款方式為之。</p>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辦理。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特定管制案件	
研管字號	移交完成日期
子 號	年 月 日
研考(檢核)單位	承辦單位
研考(檢核)人員	登記蓋章

送研考員  
本件存檔時送會  
研考員

研考(檢核)人員  
張西濤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 
承辦人：王連生  
電話：03-8701132  
傳真：03-8700609  
電子信箱：rgn65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12000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課案1修正重陽禮金發放辦法函公所 (376850700A\_11200002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審議公所提議案，社會類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

112/03/16



1120003793

花蓮縣光復鄉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現行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 三 條	<p>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：</p> <p><u>一. 發放期間為重陽節前十二日。</u></p> <p><u>二. 節前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（鄰）長於村辦公處或集會場所集中發放一或二次，未集中領取者由各村幹事或會同村長訪視發放。</u></p> <p><u>三. 於上開期間未領取者（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，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，並繳回至本所），請於補領期限內至本所領取，補領期限為節後十日。</u></p> <p><u>四. 如逾期（補領期限）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：</p> <p><u>一、發放時間：</u></p> <p><u>1. 匯款為重陽節前15日。</u></p> <p><u>2. 現金為重陽節前15日至節後15日發放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於本所公告期間，凡符合資格者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如逾期（公告期間一個月內）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</u></p>	<p>1. 修正第三條文第 1 項，現行為重陽節前十二天改為前十五天，並因應民眾方便，「改用為匯款、現金兩種方式發放，匯款時間前 15 日，發放現金時間節日為前 15 天後 15 天」。</p> <p>2. 修正第三條文第 2 項，現行第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（鄰）長於村辦公處或集會場所集中發放及通知，「改為本所公告，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通知。」</p> <p>3. 現行第三條文第 3 項刪除。</p> <p>4. 修正第三條文現行第 4 項修正為第 3 項，現行「補領期限」字樣，變更為「公告期間一個月內」。</p>

<p>第五條</p>	<p>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：</p> <p>一. <u>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(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)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(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)，情形特殊者經本所同意後得由受託人代領，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。</u></p> <p>二. <u>本人具領時，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，如印章有誤或不識字者，則依民法第三條規定得以按捺指印代為簽名，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證明；如由受託人代領者，則另備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。</u></p> <p>三. <u>於發放期間內，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，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<u>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：</u></p> <p>一. <u>原則匯款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二. <u>凡符合資格者，書面通知後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以光豐農會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)，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</u></p> <p>三. <u>現金發方式：</u></p> <p>1. <u>本人具領時，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，由他人代領者，則另被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雙方關係。必要時，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。</u></p> <p>2. <u>於一個月內(公告期間一個月內)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修正第五條文，新增字樣，「採匯款轉帳、現金發放二者並行」。</li> <li>修正第五條第1項，現行的內容修正為「原則匯款方式為之」，如簽奉鄉長口語指示，擬修訂辦法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為匯款為原則。</li> <li>修正第五條第2項，因應第五條第1項修正後，「凡符合資格者，書面通知後，應於期限餒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，會以光豐農會為主，其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」。</li> <li>(1)修正第五條第3項修正為第5項，現行第5項刪除。 (2)修正後第3項，因應第五條第2項修正後，為現金發放方式：「本人具領時，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，代領人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避免發生爭議。於一個月內(公告期間一個月內)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」。</li> <li>第五條第4項無需更動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	--	--	--

	<p>四. 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。</p> <p><u>五. 為能順利發放，村幹事如訪視未遇，應確實留下送達通知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領取期限，以便民眾知悉。</u></p>	<p>四. 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。</p> <p>五. 於發放期間內，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，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。</p>	
第六條	<p>第六條 實施步驟： 四、<u>各村村幹事</u>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，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，以備審計單位抽查。</p>	<p>第六條 實施步驟： 四、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，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，以備審計單位抽查。</p>	修正第六條文，刪除「各村村幹事」字樣。
第七條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112年<u>1月1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112年<u>月</u><u>日</u>施行。</p>	提案審核通過後再於補上日期

(一)新增部分，並標紅色字。

(二)刪除部分，並標藍色字。

(三)修正部分，修正欄位中劃線，並標紅色字、現行欄位中劃線，並標藍色字。

## 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光鄉社字第 1100008530 號令修訂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光鄉社字第 1110012411號令修正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3968 號令修正第3、5、6、7條，自112年3月20日施行

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為彰顯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：

- 一、發放時間：
  1. 匯款為重陽節前15日
  2. 現金為重陽節前15日至節後15日發放為原則。
- 二、於本所公告期間，凡符合資格者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- 三、如逾期(公告期間一個月內)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：

- 一、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、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，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，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，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。
- 二、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，於發放名冊確定前，如有戶籍異動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，本所將停止發放。
- 三、發放標準：
  - (一) 年滿 65至89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600 元。
  - (二) 年滿 90 歲以上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200 元。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：

- 一、原則匯款方式為之
- 二、凡符合資格者，書面通知後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以光豐農會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)，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三、現金方式：
  1. 本人具領時，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，由他人代領者，則另被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雙方關係。必要時，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。
  2. 於一個月內(公告期間一個月內)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。



- 四、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。
- 五、於發放期間內，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，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。

第六條 實施步驟：

- 一、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，製作印領清冊。
- 二、統計預計發放人數，核算所需金額後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、主計單位辦理款項預撥。
- 三、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重陽節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，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，以備審計單位抽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112年3月20日施行。

地 址:976 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

寄件人: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住址: 975 花蓮縣光復鄉

姓名: 君 啟

## 112 年重陽禮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通知

敬啟者:

因 112 年重陽節將至，本所敬老禮金原則採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台端配合於即日起至 112 年 00 月 00 日(星期 0)止，提供本人光豐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提供其他行庫存摺將內扣 30 元匯費，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所社會課洽辦

發放時間:

- 一、於本所公告期間凡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- 二、如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- 三、現金領取方式:具領人通知單、身分證、印章，代領者身分證、印章。

光復鄉公所 關心您

光復鄉公所社會課 敬啟

# 112年光復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

※重陽節敬老禮金滿65歲至89歲禮金600元 90歲以上禮金1200元

姓名	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戶籍地，另列通訊住址：			電話聯絡人	

填表說明：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

(本帳戶僅供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使用)

使用光豐農會存戶 其它金融帳戶需扣手續費

申請匯款辦理一次即可，無須重辦理

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
長輩金融存簿(光豐農會存摺為佳)封面影本浮貼處 (註：非長輩本人帳戶無法匯款)	

茲同意邇後年度之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金融帳戶，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不符重陽敬老金領取資格之情事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 
此致 光復鄉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